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姚子厚

被告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聲請返還溢繳之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捌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00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本件變更訴之聲明之日（114年5月1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為957元〔計算式：76,800元 \times (91/365) \times 5%=95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；至變更訴之聲明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,757元（計算式：76,800元+957元=77,75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已繳納2,280元，溢繳780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-1,500元=780元），爰依職權裁定

01 返還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陳瑩萍